

国家“十五”“211工程”资助项目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丛书

民营经济的 行政法制保障

金承东 /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法治”“法治中国”“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法治中国”“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法治中国”“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法治中国”“法治中国”

民营经济的 行政法制保障

王德明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十五”“211工程”资助项目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丛书

民营经济的 行政法制保障

..... 金承东 /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兰

责任校对：张春艳

责任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民营经济的行政法制保障

金承东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装

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5.25 印张 440000 字

2006 年 2 月第一版 200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5397 - X/F · 4657 定价：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经济发展，实质上就是一个资源优化配置的动态过程。按照西蒙·库兹涅茨教授的说法，现代经济增长意义上的经济发展作为一个资源优化配置的动态过程，表现在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资源从初级产业向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的流动及优化配置，即工业化；二是资源从农村地区向具有空间区位优势城镇集聚及优化配置，即城市化。因此，工业化和城市化构成了一国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内容。同时，现代经济增长的历史表明，经济制度对于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前提条件，正如道格拉斯·诺斯教授所言，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经济制度的变迁同样地表现在两个重要方面：一是资源配置主体的变化——民营企业成为资源配置的主体，即民营化；二是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即市场化。可以认为，中国近 20 多年的经济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实际上也就是民营化和市场化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民营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推动力量。

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中国经济已经初步完成了工业化的初期任务，或者说，从工业化的初期走到了工业化的中期；同时，中国经济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革了计划经济体制，初步确立起了市场经济体制。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方向来看，中国经济的发展将从工业化的中期跨向工业化的后期，完成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任务；同时，中国经济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从初级市场经济走向现代市场经济。概括地说，中国经济目前正面临着艰

巨的改革和发展的双重阶段转换的任务，即从工业化中期跨向工业化后期的发展阶段转换和从初级市场走向现代市场经济的改革阶段转换。这一改革和发展的双重阶段转换，构成了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现实背景。

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为中国的经济学家、法学家、政治学家、管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总结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实践历程，研究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分析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趋势走向，应该是中国社会科学各个研究领域的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所承担的“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这一社会科学跨学科大型研究项目及其研究成果《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丛书》正是这种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丛书》努力从多视角和多方面对中国的民营经济发展展开比较深入的研究。但是，作为一种跨学科的多方位和综合性的研究尝试，这仍然还是一项初步的研究成果。我们殷切期望着国内外学术界同行、各级政府部门官员和民营企业家朋友们的批评指正，帮助我们改进研究工作，能够在将来出更多更好的新的研究成果。

史晋川

2006年1月于美国纽约

前 言

作为国家教育部 211 项目之子项目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的阶段性成果——《民营经济的行政法制保障》，历经寒暑，几易其稿，终于面世。

从行政法视角对民营经济进行研究已势在必行。2005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一文件从“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进政府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管”和“加强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和政策协调”七个方面规定了今后政府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营经济在我国的经济阵营中不仅仅已获得立足之地，而且要大力发展，其宪法地位也日益提高。然而不容忽视的是，一方面，尽管我国民营经济已获得空前发展，但是比较西方法治发达国家而言，一个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内容健全的法律体系和“国家——社会”良性互动的模式在中国依旧付诸阙如，如何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行政法制保障是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伴随着民营经济的茁壮成长，行政权力的多元化亦成事实，这对传统行政法学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尖锐挑战：由大量中介组织承担公共事务的治理必然引发一系列行政法问题，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活动方式、行政诉讼的界限和范围等都将面对新的元素冲击，公私法的划分亦将日渐模糊，进而传统的行政法观念不可避免地需要更新。

对于年轻的中国行政法学而言，直面现实困境而迎接知识挑战是本学科人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本课题的研究正是基于对上述问题的思考而获得生命。然而恰恰正是由于这一课题内容具有开拓性与新颖性，从而在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方面有一定的困难。课题组成员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可能地收集问题，整理资料，梳理脉络，结合民营经济发展现实问题与行政法学理论，求诸域外行政法学者研究

成果，借鉴既有制度，以求获得最佳成果。毋庸讳言，本书的研究与其说是从行政法学的角度思考民营经济的发展问题并关注公共行政多元化的未来走向，毋宁是提出了一个对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法学关怀的基本框架。虽冠以制度创新为名，实则主要目的还在于抛砖引玉以求教同仁，从而共同关注与思考民营化时代下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法问题。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樊玉成；第二章，徐兴年；第三章，贾鹏；第四章，孟晋；第五章，李志强；第六章，侯宇；第七章，杨忆泉；第八章，金承东；第九章，陈颖淑；第十章，马良骥；第十一章，金承东。全书由副主编贾鹏和陈颖淑初审，最后由主编金承东统稿。

最后，本书是在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所长朱新力教授的关心和支持下，才得以完成，在此我们深表感谢。同时还要感谢公法所的其他老师和同仁，因为他们一如既往的关心和爱护，是我们不断前进的动力。

“民营经济的行政法制保障”课题组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域外民营化——以英、美与我国台湾为分析对象	(1)
第一节 民营化之界说	(1)
第二节 英国的民营化 ——作为民营化发源地的回顾与检讨	(5)
第三节 美国的民营化 ——理论与实践之探讨	(15)
第四节 中国台湾的民营化 ——行政法视野的认识	(25)
第二章 民营经济行政立法	(39)
第一节 新中国民营经济行政立法的演变 ——从利用到禁止	(41)
第二节 新中国民营经济行政立法的演变 ——从放到鼓励	(53)
第三节 民营经济行政立法现状	(63)
第四节 民营经济行政立法的发展趋势	(75)
第三章 民营经济的规制与规制缓和	(84)
第一节 民营经济规制的一般原理	(84)
第二节 中国民营经济规制的（行政）法律环境	(94)
第三节 民营经济规制缓和及其实践	(102)

第四章 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	(119)
第一节 我国民营经济市场准入概述	(119)
第二节 民营经济市场准入的理论分析	(131)
第三节 民营经济市场准入的规则	(139)
第四节 排除民营经济市场准入障碍的建议	(147)
第五章 民营经济与行政许可制度改革	(154)
第一节 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历史背景	(154)
第二节 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理论基础	(160)
第三节 行政许可设定制度的改革方向	(168)
第四节 行政许可实施制度的基本原则	(175)
第六章 民营公用事业的政府规制	(186)
第一节 行政法理念变迁与公用事业民营化	(186)
第二节 公用事业民营化的界限	(198)
第三节 对民营公用事业的法律规制	(204)
第四节 对民营公用事业的法律保护	(218)
第七章 民营经济在银行信贷领域的行政管制	(224)
第一节 民营经济信贷业务的发展历史概述	(224)
第二节 比较各国及地区私有企业信贷市场的行政管制研究	(227)
第三节 我国现行民营经济银行信贷业务的行政管制体系	(236)
第四节 健全与民营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银行信贷业 行政管制体制	(246)
第八章 民营经济财产之行政保护	(263)
第一节 私有财产之行政侵害与保护	(263)
第二节 行政征收征用	(279)
第三节 行政公益	(289)

第九章 民营经济财产权限制之补偿	(300)
第一节 民营经济财产权限制之补偿概述	(300)
第二节 民营经济财产权限制之补偿的界定	(309)
第三节 民营经济财产权限制补偿的《宪法》依据	(314)
第四节 我国民营经济财产权限制补偿的几个疑难问题	(324)
第十章 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制中有关审批行为的行政法救济	(332)
第一节 相关法律制度的梳理及问题的导出	(332)
第二节 参与中的第一个问题：各个审批行为是否 都是行政行为	(335)
第三节 参与中的第二个问题：民营企业是否具有原告资格	(346)
第十一章 民营经济的行政平等对待	(363)
第一节 身份歧视与“红帽子”企业	(363)
第二节 市场准入壁垒	(369)
第三节 税费负担过重	(372)
第四节 贷款融资困难	(377)
第五节 行政平等的实现	(381)
参考文献	(386)

第一章 域外民营化

——以英、美与我国台湾为分析对象

第一节 民营化之界说

一、民营化概念之探讨

据学者考证,民营化一词是美国学者 Robert Poole 首次创用,并于 1983 年出现在《韦氏新大学词典》之中,而有关民营化的理论则是由米尔顿·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 奠定。^① 民营化的概念在不同的领域内被广泛使用,最初是在经济学领域内被提及,用来描述公共事业通过股份出让方式移转民间的过程。到了今天,民营化已经从经济学民间释股的狭隘概念中解放出来,被公共管理学、行政学、社会学与法学等领域内的学者广泛运用,并用于描述私人部门参与政府行政任务执行的这样一个广泛现象。^②

民营化俨然已经成为社会科学领域内炙手可热的概念,在使用这个概念的内在涵义时,又派生出许多不同的语义表述形式,如我国学者称之为“政府公共服务输出的市场化”;萨瓦斯 (Savas) 称其为“民营化” (Privatization);凯特勒 (Kettl) 称其为“代理政府” (Government by the Proxy);雷内 (Rainey) 称其为“使国家空中化” (Hollowing State);皮埃尔 (Jon Pierre) 称其为“国家的市场化” (the Marketization of the State);彼得塞尔夫 (Peterself) 称其为“由市场来治理”

①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弗里德曼教授就提出了公共教育领域内用“教育券”(voucher)来达成民营化之构想。[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著,张瑞玉译:《资本主义与自由》(第 6 章“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作用”),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② 许宗力:《行政任务的民营化》,东亚行政法学会第 5 届年会·报告七。

(Government by the Market)。另外,还有许多学者直接称“民营化”为“合同出租”或者称为“合同外包”(Contracting Out)、“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公私共担风险”(Public-private Venture)。^①如此之多的同构性概念,使得民营化的研究在一个非常广泛的领域内展开,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民营化现象作出了不同但却成功的解释,使得民营化本身成为了一种知识体系。

与民营化的同构性概念的琳琅满目相比较,有关民营化概念本身的界定也是形形色色、纷纷扰扰,使人目不暇接。(1)世界民营化大师萨瓦斯(E. S. Savas)认为,民营化是一种政策,即在引进市场激励以取代对经济主体的随意的政治干预,从而改进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这意味着政府取消对无端消耗国家资源的不良国企的支持,从国企撤资,放松管制以鼓励民营企业家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合同承包、特许经营等形式把责任委托给在竞争市场中运营的私营公司和个人。^②(2)Peacock认为,民营化是将国家对资产、股份的支配权移转为私人所有的一个过程。(3)Cowan认为,民营化是把资产、功能、活动、组织,从政府部门转移到私人手中的一个过程。(4)Pirie认为,民营化包括自由化(Liberalization)和解除管制,将企业精神导入政治体系,以“创新的输入”解决公共问题。(5)Richard Rose于1988年对民营化概念做了广义上的界定,指出民营化是扩大市场机能的过程,使私营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参与生产,加入分配财物及服务等活动。(6)中国台湾学者袁国芳于1988年做广义的定位为,任何有关政府或者公共部门降低对国民经济行动的干涉过程;狭义而言,是指解除国营,亦即政府将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出售给私人。(7)中国台湾学者陈金贵于1989年将民营化定位为,公共部门所采用的一种合法的行动,以便将公共责任从公共部门转移到民间部门。^③(8)法国学者阿尔芒·比扎凯认为,所谓民营化是指规定如何把政权机构(国家或其他集体)掌握全部或部分资本的企业的所有权转让给私有部门。^④(9)亨利认为,民营化就是指政府利用私人部门(包括盈利和非盈利)来执行公共项目,其中包含:把公共资产卖给私人企业,与私人供应商和非盈利组织订立企业来提供服务,聘用顾问人员,分配政府赠券,出

① 宋世明著:《美国行政改革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98~99页。

② [美] E. S. 萨瓦斯著,周志忍等译:《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中文版序言。

③ 陈村河:《国营事业民营化留用员工工作压力之研究——以台肥公司员工为例》,台湾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硕士论文,2001年6月。

④ [法] 阿尔芒·比扎凯著,张新木译:《公有部门与私有化》,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71页。

售特许权,给予补贴,特许设立政府企业,以及其他一些选择。(10) Jackson 与 Price 认为,民营化包括以下一系列行为:出售公共资产、放松管制、开放国有垄断企业引入更多竞争、合同外包、由私营部门提供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财政和私人经费的联合资本计划、减少补贴或引入使用者付费机制等。(11) 休斯认为,民营化可以理解为把公有资产还给私营部门,通常通过股权移转的方式将活动的控制权从公共部门转到私营部门手中。^①

以上仅仅是引用了中国内地以外有关民营化概念的大致情形,国内学者对于民营化的界定往往比较谨慎,尤其是在充满各国重量级学者的定义后,国内学者更愿意给予选择性的倾向性意见,而非去单独构建民营化之概念。如中国人民大学的史际春教授与苏州大学的章志远教授都是直接引述了权威的世界民营化大师 Savas 著作中的界定概念,两者都引用到了 Savas 有关民营化的两部权威著作:(1) the Key to Better Government; (2) 《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② 因此,从学术传承的角度进行考虑,对于民营化概念的探讨止于对各个概念的认识与理解上似无可不可。

二、民营化之功能

民营化之所以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股政府革新之潮流,主要魅力在于民营化自身所独具的功能。民营化无论是在诸如英国、法国、德国等充满国有化前置背景的国家来探讨,还是在美国这样一个非国有化背景的国家进行研究,虽然在发端的动因上可能存在着许多的不同之处,但其都包含着类似的功能贡献。

1. “掌舵”与“划桨”之区分

政府与社会的宪政格局已经从传统的“管制”形态(Regulation)向现代的新“治理”(Governance)模式进行转换。^③ 政府仅仅就公共目标的选择与确定承担公法责任,但未必事必躬亲。有关公共事业的执行事项可以交给民间力量和市场机制来完成。这种对于政府公共职能重新认识的两分法被戴维·奥斯本(David Osborne)和特德·盖布勒(Ted Gaebler)总结为政府新的治理模式,“那些把掌舵决策转变为划桨

^① 吕春艳:《公共部门的民营化运动——对公共部门危机的应对》,复旦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论文,2003年4月。

^② 史际春:《公用事业民营化及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章志远:《行政法学视野中的民营化》,载《民营化时代下的中国行政法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年12月。

^③ 参见[美]Orly Lobel, *The Renew Deal: The Fall of Regulation and the Rise of Governance in Contemporary Legal Thought*, 89 Minn L. Rev. 342 (2004)。

执行的政府,只有少量第一线干活的人,更多的是决策者、催化者和牵线搭桥者。”能够运用新治理模式的政府一定是将掌舵与划桨区分开来的政府。^①

民营化使得政府重新审视了自身所肩负的各项公共任务,并依据新“治理”的理念将政府公共任务进行重新塑造,将过于由政府运营的公共事业按照“掌舵”与“划桨”功能区分,剥离出政府并归还给民间与市场。民营化在这个意义上不仅是政府吸收公共建设资金与降低财政开支那般单纯,而是被纳入到政府治理模式转换的宏观历史背景之中。民营化意味着政府与社会之间公共业务分配的重新安排;意味着在信息社会下民间力量的上升,共同参与公共事业的公私合作治理模式;意味着国家在安排公法关系时,必须将政府定位于政策制定者与公共治理关系的协调者,而非公共治理中的体力劳动者。

2. 从公民国家向消费者国家的变迁

公共事业政府经营强调的政治国家理念,即政府对关乎公益的公共事务必须事必躬亲,政府之所以被创制,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处理那些通过私人无法有效达成的公共服务事业。^②作为公共事业受益的对象是基于公法上税收制度的纳税人,享受公共事业是国家公民理所应当的事情。因此,人民对公共事业的享有是其作为宪法上的公民资格而享有的,这直接关系到政府存在的合法性问题。

然而,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推动,民间组织已经变得越来越强大,无论在资本数额上,还是在技术装备上,民间都有能力担负原本只能由政府从事的公共事业的运营。与此同时,被认为是政府专营的许多公共事业却出现了很多问题。人浮于事、机构臃肿、官僚作风弥漫、贪污寻租不绝等现象在各国国营化的公共事业中屡见不鲜。在20世纪70年代世界性石油危机的沉重打击下,许多国家国营化的公共事业纷纷告急,政府财政步履维艰,并且在财政削减趋势下,公共事业所隐伏的各种问题纷纷凸显。公共事业导入民营化的启动正是在这样一个“内忧外患”的条件下粉墨登场了。

1993年,美国副总统兼OMB主席的戈尔在其著名的《戈尔报告》(Report of the National Performance Review)的第二章就以“顾客至上”(Putting Customer

① 参见[美]戴维·奥斯本、特德·盖布勒著,上海政协编译组东方编译所编译:《改革政府——企业精神如何改革着公共部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② 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认为,与其他经济组织相比,政府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政府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性的组织;二是政府拥有其他经济组织所不具备的强制力。因此,对于公共事务而言,政府具有不可脱卸的责任。参见斯蒂格利茨著,郑秉文译:《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版,第45页。

First) 作为标题, 并提出让公共服务部门导入市场竞争机制, 倾听美国公民(顾客)的声音, 让顾客作出选择。^① 同年9月11日, 克林顿总统还签署了《设立顾客服务标准》的第12862号行政命令, 其中第6条要求政府部门“为顾客提供选择公共服务的资源和选择服务供给的手段”(provide customers with choices in both the source of service and the means of delivery)。^② 政府通过行政命令的法律形式设定公共服务标准, 从而将公共事业国家给付人民无权选择的传统单线条模式, 革新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标准, 由民间和市场来提供公共服务的多元选择模式。

民营化下的公共事业, 由于导进了市场机制, 公共服务主体不再有一元化的垄断出现, 公共服务主体的多元化, 公共服务竞争市场的出现, 使得公共事业渐渐成为私人的共同消费品, 使得公共服务的消费者有了直接控制与选择的权利。传统公共事业在公民国家的概念支配下, 公民难以对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进行选择而只能被动接受, 民营化后的公共服务将公共服务的各种资源放置在消费者的手上, 使得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在法律框架内面对市场竞争的压力而直接向公民(消费者)直接负责。由政府对公共服务的垄断发展为由市场提供公共服务, 而政府提供治理的法律框架来确保人民对公共服务的选择权利以及公共服务的品质。因此, “消费者国家”意味着民营化后的公共事业不再仅是宪政层面上单纯要求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法律说教, 而是由政府提供法律的治理框架, 而由民间与市场提供多种公共服务选择空间的合理化格局。

第二节 英国的民营化

——作为民营化发源地的回顾与检讨

一、英国民营化之经历

民营化发端的可能之一, 即需要提供公有用品的国有经济实体的存在。国有经济实体存在于人类历史之中的时间已经源远流长, 在古希腊以及中国的秦汉时

^① 1993 Report: From Red Tape to Results: Creating a Government that Works Better and Costs Less,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npr/library/nprpt/annrpt/redtpe93/> (最后访问日期: 2005年5月20日)。

^② Executive Order 12862, Setting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September 11, 1993 译文请见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npr/library/direct/orders/2222.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05年5月20日)。

期就已经存在。^①真正在市场经济体制为主导的国有化经济实体的建立，则肇始于17世纪法国的柯贝尔主义的实践。作为路易十四时期的国家财政总管与监察大臣的柯贝尔鼓励工业发展与外贸市场的拓展，并运用国家力量建立了一套国内经济管理体制，被后人称为“柯贝尔主义”。作为国家经济管制的“柯贝尔主义”伴随着整个欧洲的启蒙运动在欧洲广为采用，并传入英国，成为英国后来国有化思想的主要发源之一。

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国家的国有化经济实体的真正建立是在19世纪后期。根据学者的分析，英国等国家国有化体制的建立原因有多种：其一，是工业革命带来的市场机遇，使得公共服务部门变成了市场经济的实体，但同时又被国家的预算法与审计法严格约束。但出于经济动因，这种约束后来变得越来越灵活，以至于公共服务最终达成行政垄断。其二，行政主体理论也导致了公共服务的国有化。“市镇”运动从19世纪就已在德国、英国、比利时、荷兰、意大利初见端倪。市镇运动使得许多由私人经营的公共事业开始慢慢向市镇公共服务模式发展。其三，应付危机与战争的需要。“在欧洲，不管哪一个国家，创立公共企业的主要动机之一是在战争时期促进新的经济活动。”由于战争的需要，经济部门必须在强行政干预和行政计划下才能够确保国家在战争中获得胜利，不论是战前的经济性准备，还是战争中的经济性资源，乃至战后的经济性恢复，都需要行政强制力的主导。其四，作为政党执政纲领的总体国有化政策。英国的国有化与工党执政时期是密切吻合的，国有化一直是该党纲领中一贯坚持的政策。其五，开发发展中地区的需要。从20世纪50年代起，欧共体各国都在寻求各地区间经济发展的某种平衡性。为了欠发达的一些地区提供经济性帮助，而只有国有化的经济实体才能够不为市场利益所驱动，忠实地执行国家政策。其六，国际因素的作用。由于欧洲共同体的建立，使得英国与欧共体内的各国展开了经济上密切的合作关系，许多欧共体派生出的机构，如欧洲原子能委员会供应署、欧洲菲那公司、欧洲投资银行以及1991年在伦敦开业的“重建与开发银行”等都需要某种形式的国有化经济实体的参与。最后，公有企业的合并也是国有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民营化之所以能够滥觞于英国，并非事出无因，而是有着其深刻的历史背景。英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主战场，经历过二战洗礼之后，全国几乎处于一片

^① 参见〔法〕阿尔芒·比扎凯著，张新木译：《公有部门与私有化》，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13页。